

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柯博議 校長

聯絡人：徐文龍 組長 電話：0930-811270 05-2224383 轉 323 體育組

二、比賽日期：社會組、社會選拔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5、16、22、23 日(星期六、日)

國小組、國中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、25、26、27、28 日(星期一至五)

三、比賽場地：宣信國小學生活動中心、南興國中道生館

四、競賽組別：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(一)、社會男子組 | (社男組) | (二)、社會女子組 | (社女組) |
| (三)、社會男子選拔組 | (社男選拔組) | (四)、社會女子選拔組 | (社女選拔組) |
| (五)、國中男子組 | (國男組) | (六)、國中女子組 | (國女組) |
| (七)、國小男童組 | (男童組) | (八)、國小女童組 | (女童組) |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參賽資格：

1. 設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。
2.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四條第二款規定。
3. 年齡規定：社會組年齡須年滿 14 足歲(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(含) 以前出生)。
4. 每一位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，並不得跨組參賽。
5. 選拔資格：選拔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，於 111 年 9 月 15 日(含) 前設籍本市者報名參加，報名時需檢附 114 年 1 月 1 日(含) 後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應含詳細記事)。選拔組獲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，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，未出賽選手不得選為代表隊成員。

(二)參賽隊數及人數：

1. 參賽單位限報男、女各一隊。
2. 社會組、社會選拔組、國中組各組每隊以 12 人為限。
3. 國小組每隊以 16 人為限；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4. 每隊隊職員：限報領隊 1 人、教練等職員 2 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. 社會組、社會選拔組、國中組，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，本賽事不採用即時重播系統 (IRS)。
2. 國小組，採用教育部體育署國民小學籃球聯賽競賽規則及比賽附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. 依大會競賽組規定辦理，依 113 年嘉義市運動會籃球賽成績設種子隊。

2. 循環賽名次判定：球隊在每組比賽名次，依據其勝負場數，以所得積分計算，即勝一場得 2 分名次積分，敗一場得 1 分名次積分（包括人數不足判定失敗者），棄權得 0 分名次積分。
3. 若分組循環賽中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。如果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且互有勝負。應進一步依照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 - (1) 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- (2) 相關球隊總比賽得分較高者。
 - (3) 整組比賽得失分差較高者。
 - (4) 整組比賽總得分較高者。

若在所有比賽結束之前積分相等，積分相等的球隊應有相同排名，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每場比賽包括 4 節，國中組以上每節各 10 分鐘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（一、二節為上半時、三、四節為下半時），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賽，除暫停及罰球時間或裁判指示停錶外，其餘時間均不停錶。
2. 第四節及加時賽最後 2 分鐘，發生犯規、違例或投球中籃時應停止計時鐘。
3. 球隊犯規：每一節每一球隊犯規滿五次時（含以上時），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階段。
4. 該場比賽開賽時，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；比賽前 20 分鐘至記錄台報到填寫出場名單，若逾規定時間 15 分鐘仍未到者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積分 0 分，不得異議。 ※（教練或球隊職員：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）。
5. 賽會期間非比賽球隊隊員及隊職員，均不得坐在球隊席上，本賽會臨場技術委員，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
(四) 國小組比賽附則：

1.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，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。
2. 國小組每節各 6 分鐘（一、二節為上半時、三、四節為下半時），每一節中間休息 2 分鐘包括加時延長賽(3 分鐘)，暫停、球出界外、罰球時間皆停錶。
3.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。延長賽不受限制。
4.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（30 秒），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。球隊可於「停錶死球」時，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。
5. 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。
6. 少年籃球比賽，禁止灌（扣）籃，違反規定，罰則取消得分，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。
7.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，取消其未賽之賽程，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，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。

(五) 參賽證明：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下列證件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
1. 社會組、社會選拔組選手參加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備驗。
2. 國中組參賽時，需攜帶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3. 國小組參賽由學校統一造冊以備查驗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

- (一)國中以上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7 號球。
- (二)國中以上女子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6 號球。
- (三)國小採用 Conti B1000PRO-5-TY 5 號球。

九、獎勵：

- (一)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。
- 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頒獎時領獎人請統一穿著該代表隊服裝。

十、申訴：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一、爭議判決：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二、違規罰則：依 114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辦理。

十三、技術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0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。

十四、裁判會議訂於 114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六)上午 8：30 於南興國中道生館舉行。